DEC27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833620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非公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1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资本回报，也未能证明全部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投资者签证资格，依据是其于2015年10月5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拟_____汇集来自12名移民投资者的600万美元，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I_____I的一处混合用途设施提供融资。该NCE是创造就业的实体，隶属于

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并援引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主管指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一份保密私募备忘录载明，该NCE本项目最多需要12名EB-5投资者和600万美元的EB-5投资者资金，但美国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5年12月11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新商业企业（NCE）中有17名活跃的EB-5投资者。审理主任认为，由额外EB-5投资者产生的2.5百万美元溢出资金并非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申请人在上诉中以及对意图拒绝通知（NOID）的回应中均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分析法律、法规和先例决定中所述的“ 资本处于风险中 ”要求。

8 C.F.R. § 204.6(j)(2)规定，外国国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并且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所投入资本的回报。先例决定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9 (Assoc. Comm'r 1998)解释称，投资者要证明其已将投资资金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回报，“ [EB-5]资金的全部金额必须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申请所依据的就业的企业 ”。

在此，主管未充分解释Matter of Izummi如何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风险之中，以向“ 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 ”产生资本回报。2 同上，第179页。主管的分析应侧重于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自身EB-5资金的全部金额提供给NCE，且其全部或部分投资没有保证回报，并附有证据支持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合法获得的资本。见8 C.F.R. § 204.6(j)(2)。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证明该项目已完成，并提交了更新的商业计划、经济研究以及部分EB-5投资者退出的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主管重新考虑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的问题，并裁定证据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 在本申请提交时实际向NCE作出了资本出资 ”，且项目所需的500,000美元金额已“ 释放并汇入项目资金，并由NCE积极用于完成项目 ”，且没有任何回报保证。

作为否决的替代理由，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投入NCE的全部资金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g)(1)（当NCE拥有多名投资者，包括寻求和不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时，该法规要求“ 确定[投入NCE的]全部资本的来源，且全部投入资本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

然而，主管未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以使受影响方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也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8 C.F.R. § 103.3(a)(1)(i)。主管的NOID主要侧重于申请人来源于其就业累积收入的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在证明涉及第三方外汇兑换商的资金路径方面的缺陷，

2 Matter of Izummi中的事实与本案可相区分。Matter of Izummi涉及一个区域中心赞助的项目，其中NCE为一家贷款公司（创造就业实体）提供资金，该公司进而向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Matter of Izummi裁定，USCIS“ 不希望鼓励为创造就业目的而设立一层又一层的‘ 控股公司 ’或‘ 母公司 ’，每家企业都分一杯羹，而最终雇主只看到很少的[投资者]资金 ”。同上。

尽管申请人针对NOID提交了补充证据，例如其就业记录、银行对账单、外汇兑换机构的证明和授权，但审理主任未分析任何关于申请人投资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相反，审理主任的拒绝仅依据8 C.F.R. § 204.6(g)(1)，要求证明“来自非EB-5成员的全部股权出资”的合法来源以及“全部投资资本（EB-5和非EB-5）”进入NCE的完整资金路径，而未分析记录中的相关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NCE的税务记录和[已隐去]银行对账单及税务记录，以“证实股权出资的合法性”，正如审理主任所要求的那样。因此，我们认为适宜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根据记录中的证据，包括上诉时新提交的材料，分析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7.8百万美元股权出资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主管考虑记录中的所有材料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